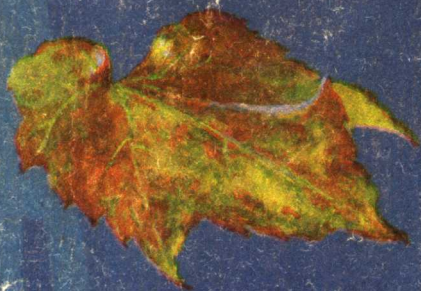


〔美〕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著

王宁 顾明栋 徐新 译

夜色温柔



陕西人民出版社

夜色温柔

〔美〕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著

王宁 顾明栋 徐新 译

夜色温柔

【美】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著

王宁 顾明栋 徐新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晨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插页 28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4,000

统一书号：10094·729 定价：3.15元

菲茨杰拉德和他的《夜色温柔》

——代中译本序

菲茨杰拉德这个名字在我国读者中，毕竟是近几年才为人们熟悉的。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随着他的代表作《了不起的盖茨比》以及其他主要中、短篇小说逐步介绍到我国，一些外国文学刊物也相继发表了一些评介文章，从而使我国读者和研究者对这个沉默了多年的美国作家开始注意起来了。但是，所有这些翻译和评介还只是开始，远远不能使我国读者真正了解和评价菲茨杰拉德及其小说创作；在这方面还须做更广泛的介绍和更深入的研究。正是本着这个目的，我们决定先将作者的重要小说《夜色温柔》（Tender Is The Night）译成中文。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Scott Fitzgerald, 1896—1940）的一生及其文学创作，同追求时尚的美国东海岸地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出生于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的一个小商人家庭，但由于家境并不富裕，因此他上学读书几乎全靠亲戚朋友的资助。进入普林斯顿大学后，他积极参加了学校的戏剧团体，并和当时著名的诗人比肖普及文学评论家威尔逊过从甚密，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早在大学读书期间，菲茨杰拉德就酷爱文学，并且立志从事文学创作。他当时曾对威尔逊说，“我要成

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你呢？”^①至于这一远大的抱负是否如愿以偿，当然自有历史来判定，但至少从这里可以看出作者在从事创作前是有着足够准备的，其中包括生活积累和技巧训练。他幻想着自己有朝一日真的成了一名声名赫赫的大作家，偕同美貌的金发女郎，出没于灯红酒绿的社交舞场，终日纸醉金迷，沉溺于美好的梦幻之中。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炮火打碎了他的美妙幻想，他和成千上万的美国青年一道，卷入了大战的旋涡之中。理想的破灭，人生价值的丧失，前途的渺茫，都极大地影响了他的生活，致使他成了战后“迷惘的一代”的重要作家。但尽管如此，这一切自然没有动摇他从事文学创作的信心和决心。就在那战时的军营中，他奋笔挥毫，以惊人的毅力，写下了处女作《人间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 1920）的初稿。这部小说虽然在结构上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缺陷，但却从此“奠定了他作为爵士时代的首领和桂冠诗人”的地位^②。正如著名评论家马尔科姆·考利所指出的那样，这部小说的意义及成就“证明了菲茨杰拉德有他自己的才能，如流利而富于形象的叙事风格、喜剧感和天生善于捕捉他人对话语言的听觉本领等等。不过它最令人难忘的特色还在于它宣告了标准的变化。”^③

《人间天堂》的背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美国，书中的故事主要描写了美国青年阿莫瑞·布莱恩的成长——恋爱——

①转引自阿·密兹纳：《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借来的时代”的诗人》，《世界文学》，1980年第6期，1977年版，第195页。

②见伊恩·欧斯比：《美国五十部小说评价》（*An Introduction to Fifty American Novels*），全景丛书，1977年版，第208页。

③见马尔科姆·考利：《菲茨杰拉德——金钱的罗曼史》，《美国文学丛刊》，1982年第3期。

幻灭的过程。从这一过程中，任何熟悉作者生平的读者都不难窥见，这个人物实际上就是作者早期浪漫不羁生活的真实写照。当年身为步兵少尉的菲茨杰拉德对年轻美貌的姑娘泽尔达一见倾心，但由于经济境况不佳，未能如愿以偿。之后他发奋写作，以《人间天堂》一举成功挣得了大笔钱财，终于打动了那位“金姑娘”。同早年的作者一样，阿莫瑞也是一个追求金钱美女的纨绔子弟。他出身于美国贵族世家，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美丽的容貌和聪明的智力。他从小就受母亲的影响，以贵族的立场来看待人生，对现实生活不屑一顾，与社会格格不入，终日沉湎于恋爱的玫瑰梦幻之中。在普林斯顿大学读书期间，周围的环境更加剧了他心中对中产阶级的价值标准的怀疑和反叛。但是这种盲目的反叛非但没有给他带来幸福，反而导致了一系列不测事件的发生：考试不及格使他失去了对知识的追求信念，几起几落的罗曼蒂克式爱情致使他对一切都不屑一顾。特别是正当他踟躅在堕落的边缘之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这场浩劫更使他对前途倍感渺茫，对人的精神价值进一步产生了怀疑。他的人生哲学也发生了变化，从享乐主义一下转到虚无主义和颓废主义。在和汤姆的谈话中，阿莫瑞多次谈到了英国颓废派作家王尔德，明显地暗示出他们之间在人生观上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在小说的结尾处，阿莫瑞只身来到普林斯顿，站在高大的学校门口，眼看着这熟悉的一切，不禁思绪万千，深感自己失去和缺乏的东西太多了，简直无法弥补，唯一使他能够聊以自慰的就是，通过生活道路上的这一系列波澜起伏，自己对人生的价值多少有了一点清醒的自我意识。

如果说，《人间天堂》中充满了人物的冒险、滑稽的喜剧

性格调，仅仅从阿莫瑞出于“娶到最漂亮的姑娘”这一狭隘的个人愿望而“讨厌这个社会制度”的话，那么我们会发现，随着作者创作的日益成熟，对社会的这种厌恶、进而揭露和幻灭的程度就愈加强烈。一九二五年问世的中篇杰作《了不起的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便成了“某种悲剧性的田园诗”^①。小说通篇弥漫着一种悲剧性的压抑气氛。虽然在一系列描写中仍可看出旧时富于浪漫传奇色彩的痕迹，但整个作品的基调是严肃的，诚如一位评论家所指出的那样，这部小说“也许是对贵族团伙充斥的那个时代以及产生出这些团伙的社会条件的最深刻的小说式的分析”。^②

《了不起的盖茨比》是菲茨杰拉德最优秀的小说之一，一般被认为是他的代表作。小说以富有青年盖茨比与时髦女郎黛西之间爱情的失败为线索，表现出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后，西方一代青年对美好理想的幻灭。盖茨比的经历和作者本人的经历也颇有相似之处，他出身贫寒，早年曾与富家小姐黛西相爱，但因家境贫困，未能终成眷属。后来盖茨比离家出走，决心改变自己的贫穷境遇。几年后，他走上了红运，从社会的底层一跃爬上了上流社会的顶峰，成了一个神奇莫测的百万富翁。他终日及时行乐，沉湎于节奏欢快的“爵士乐”中，出没于社交沙龙。但这一切均未能打动已结婚的黛西，反而引起黛西丈夫汤姆的忌恨。有一次，盖茨比偕同黛西驱车外出旅行时，撞死了威尔逊夫人，汤姆认为时机已到，便利用这一车祸从中干预，借威尔逊之手杀死了盖茨比。小说最后以盖茨比

①见《世界文学》1980年第6期，第205页。

②见斯卡利·布雷德里等编：《美国文学的传统》第二卷《The American Tradition in Literature, Vol. 2》，第814页。

和威尔逊的悲剧命运而告结束。

这部小说篇幅不长，作者构思巧妙，着意描写了人物的内在感情。小说以盖茨比的朋友尼克·卡罗威的口吻来叙说故事，使主人公盖茨比与读者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他如同一个神秘、传奇般的人物强烈地吸引着读者，直到全书的后半部，才交代出自己过去的身世。从他在人生道路上的成败，我们不难窥见作者那充满矛盾的思想之一斑。他一方面对上流社会曾寄予过无限的希望，梦想跻身而入；但另一方面，当他爬上社会顶峰后，又对这一切失去了希望，因而内心痛苦不堪。盖茨比的悲剧性结局正是体现了上流社会必然崩溃的厄运之缩影，而菲茨杰拉德作为“爵士时代”的歌手，则为上流社会的行将崩溃的厄运唱了一曲无尽的挽歌。这正是这部小说高于那些专事粉饰现实的“沙龙文学”的重大意义所在。

《了不起的盖茨比》还体现了作者的艺术造诣。菲茨杰拉德常以凝炼、精确的风格、细致入微的描写、熟谙自如的象征比喻以及散文诗一般的优美语言而蜚声美国文坛。在这部小说中，我们既可见到浓郁的现实主义生活气息，又可觉出浪漫主义的神秘气氛，人物的悲欢离合中体现出作者本人的忧伤心境，含蓄深沉的描写中寄予着深刻的主题：上流社会虚伪、空虚，它必然要走向崩溃的境地。

著名评论家阿尔弗雷德·卡津认为，《了不起的盖茨比》写出了“最动人心弦的美国悲剧，”而菲茨杰拉德的名字也和这部小说“永存于世。”^①确实，这部小说轰动了二十年代的美国文坛，菲茨杰拉德也随之以一位成熟的作家的姿态步入了

①见阿尔弗雷德·卡津：《在民族的土地上》（On Native Grounds, 1956），双重时代公司版，第246页。

文坛。这种过早的成名看来要比他的同时代人海明威、福克纳和斯坦倍克幸运得多，他们此时还在文学的竞技场上奋力拼搏。但是正如文学史上常出现的情形那样，对于一个过早成名的作家来说，名誉和地位往往会置他于死地。菲茨杰拉德的境遇也正是如此。《了不起的盖茨比》出版后，他挥金如土，生活更加奢华。不久，他妻子泽尔达得了精神病，他本人也酗酒无度，以致引起了精神崩溃，这一切均体现在《夜色温柔》中的主人公戴弗夫妇身上。他的最后一部小说《最后一个大亨》

(The Last Tycoon)原想写成一部杰作，以挽回他那著名作家的面子，但只写了六章他就心脏病突发离开了人世。

菲茨杰拉德生前除了经常为好莱坞撰写电影脚本外，还写下一百六十多篇中、短篇小说，当然这里面的大部分是为了迎合通俗杂志的口味，本身并无甚现实意义。但其中也不乏佳作。《戴利林坡错了》以一位参加过战争的退伍军人在人世间的沉浮起伏，揭露了美国社会的污秽和是非标准的混乱；《冰官》则以一位爱好虚荣的少女被人遗弃的不幸遭遇鞭挞了贵族子弟的丑恶灵魂；《冬天的梦》描写了男青年德克斯特追求爱情的梦幻，但梦毕竟是梦，一经消失，留下的将是数不尽的哀苦凄凉；《五一节》则浓墨重彩地渲染了“爵士时代”的狂欢气氛。在这些小说中，菲茨杰拉德表现出非凡的叙事才能。他的小说一般结构紧凑，小巧玲珑，塑造人物形象以印象式的描写、细腻的心理分析着重揭示人物的内在情感。此外，作者还擅长外景描写，以外景来对比人物的悲欢离合。在语言风格上，作者常用诗一般的语言来抒发感情，以幽默机智的对话来体现人物的性格特征。应当指出，这些优秀的中、短篇小说在菲茨杰拉德的创作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虽然没有德莱赛小说中的广阔生活画面和锐利的批判锋芒，但也确实可以作为他那个时代生活的真实写照。他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了形形色色的中产阶级人物，

“他写过轻佻的摩登女郎，骗子手及缺乏男子气概的人们的行为举止。他对自己的童年进行过动人的描绘。他描写过反目夫妇如何重归于好，描绘过北方与南方生活的悬殊差异，描述过美国人在欧洲怎么垮掉，描摹过富有天才的醉鬼们的自我折磨……”^①他的不少人物深深地打动着读者，有的至今仍在我们的脑海里萦绕不散。在这些人物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有阿莫瑞、盖茨比、戴弗夫妇、罗斯玛丽、汉森、哈珀、戴利林坡、德克斯特等。所有这些人物构成了“爵士时代”画廊里的人物群象，把他们的特征加在一起，就是菲茨杰拉德本人性格特征和风度气质的最好体现。他们的追求金钱、及时行乐反映了作者早年的拜金狂热和罗曼蒂克式的个人生活。他们的迷惘虚无则揭示出作者本人对资产阶级价值标准的怀疑。他们对社会的幻灭和反叛也就是作者对美国社会的无声抗议。在他的人物群象中，我们时常可以看到菲茨杰拉德夫妇那令人熟悉的身影和音容笑貌，同时我们也可以在他的身上窥见那些人物的个性特征之一斑。因此，难怪他在谈到自己和书中人物之间的关系时，承认道，“我有时简直弄不清泽尔达和我究竟是实有其人，还是我的哪部小说中的人物。”^②他的人物一般都想往上爬，按照《富家子弟》中汉森的父亲所希望的那样，成为社会上的“成功者”，也就是要成为拜伦式的英雄或杰克·伦敦式

① 《美国文学丛刊》，1982年第3期，第157—158页。

② 《美国文学丛刊》，1982年第3期，第149页。

的超人。确实有些人获得了暂时的成功，但多数人都落入了悲剧的厄运，成了“美国的悲剧”的牺牲品。

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菲茨杰拉德毕竟是一位资产阶级作家，他虽然对美国社会感到幻灭，但又不愿触及社会制度本身；他虽然痛恨上流社会的虚伪和堕落，但又以傲慢的态度看待下层人民，与无产阶级格格不入，因此他常陷入痛苦的矛盾之中，他的作品的思想内容也从未达到批判现实主义作品的深度。所以，久而久之，随着“爵士”狂热的逐渐冷漠，“爵士时代”的歌手菲茨杰拉德也就渐渐被人遗忘了。这确实是一大不幸。

《夜色温柔》发表于一九三四年，那时正是菲茨杰拉德精神崩溃的年代：泽尔达的精神病折磨着他，他本人也对中产阶级的价值标准产生了怀疑和动摇。往日的狂欢劲头消逝了，取而代之的是冷峻和悲凉。他一边借酒浇愁，一边为好莱坞撰写电影脚本。在这样的背景下问世的《夜色温柔》，无疑充满了个人的感情，表现了作者的真实心境。但小说出版后却遭到评论界的冷遇，作者也从此一蹶不振。直到他逝世多年后，一些卓有见地的评论家才发现这部小说的真正价值。^①对于这部小说究竟应作如何评价，我们还是首先从其本身的分析来看吧。

小说的情节是这样的：女电影明星罗斯玛丽·霍伊特在海滨胜地里维埃拉度假期间，认识了戴弗夫妇，她顿时对迪克·

①美国著名评论家弗雷德里克·J·霍夫曼在专著《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Freudianism and the Literary Mind)中，分析了《夜色温柔》中的心理分析因素。此外考利、密兹纳等也赞扬过这部小说。

戴弗产生了爱慕之情。迪克虽然十分喜欢这位小姐，但又出于传统的道德标准，不得不把这种爱情压抑在心中。原来戴弗夫妇的结合有着一段非同寻常的经历：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迪克在军中行医时，就和青年姑娘尼科尔·沃伦相识了。当时迪克是一位很有前途的精神病医生，而尼科尔由于受到自己生身父亲的污奸，得了精神病，被送进了迪克所在的诊所，成了迪克手下的一个患者。迪克经常去看望尼科尔，给了她莫大的安慰和爱抚，致使尼科尔如醉如狂地爱上了他。他终于感到，自己也爱上了她，并已成了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于是他力排众异，断然和尼科尔结为夫妻，以便对她进行长期的治疗。而罗斯玛丽对这一切却一概不知，当然无法获得迪克的爱情了。就在迪克严格遵守着中产阶级的道德法则，竭力维持着已出现裂痕的夫妻关系时，尼科尔却暗中和汤米·巴班早有来往，两人筹划着一起下手，将迪克抛弃。

这时，迪克在痛苦之余，忽然想起了罗斯玛丽，但已为时过晚，他只得远走他乡，到一个偏远的小城去行医了。当年他为了治愈尼科尔的精神病，不惜任何代价，甚至献出自己的爱情，但随着尼科尔病情的日益好转，迪克这位身为“精神病医生”的丈夫也就不为她所需了，终于落得个被人遗弃的悲剧性结局。

初看上去，《夜色温柔》似乎是一个简单的三角恋爱故事，其实则不然。这是菲茨杰拉德下了最大气力写出的一部严肃小说。早在一九二五年，他就开始构思、写作这部小说了，到一九三四年完成时，经历了九个年头。作者先后尝试过用这样一些标题为书名：《杀死母亲的男孩》、《麦拉凯患者》、《戴弗医生的假日》、《医生的假日》、《我们的类型》、

《世界交易会》等，但这些书名都不能表达小说的内容和含义。最后，他思考再三，终于选定了《夜色温柔》这一书名。^①“夜色温柔”源出于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约翰·济慈(1795—1821)的著名诗篇《夜莺颂》，菲茨杰拉德生前十分喜爱这位诗人，每次读到《夜莺颂》时，“没有不流泪的，”^②他在选书名后，特意将《夜莺颂》里的几行诗句写在小说的扉页上，以表达自己对这位已故诗人的仰慕之情：

已经在和你作伴了：夜色虽很温柔……

……但此时却没有一丝光明，

除了从天国里，伴随着微风吹拂而来的微光

穿过青翠的幽静之地，吹干那满是青苔的道路。

夜是这般宁静，整个世界处于一片黑暗之中。昔日的“美国梦”已成了过眼云烟，留下的只是一片虚空。就在这深沉幽静的夜幕下，却蕴育着西方社会的危机。这正是菲茨杰拉德对社会、对人生的看法。我们认为，尽管《夜色温柔》在结构上存在着种种缺陷，但从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画面的广度和思想内容的深度来看，确实超过了他的所有小说。应当指出，这是作者最富于个人感情的一部小说。

书中展示了西方世界上流社会的腐朽和堕落，社会秩序混乱，凶杀暴力，男盗女娼，父亲奸污自己的女儿，妻子另寻新欢，遗弃自己的丈夫。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西方一代青年精神空虚，已达到了崩溃的边缘，精神病的发病率与日

^①参见《弗洛伊德主义与文学思想》(印第安纳大学版,1957),第264页。

^②《美国文学丛刊》，1982年第3期。

俱增，从事精神分析的治疗诊所也应运而生。但这既然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疾病，那么即使是“伟大的弗洛伊德”也无可奈何。小说中的一个耐人寻味之处恰在于，迪克不遗余力地把精神分析学说付诸实施，甚至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不惜同一个精神病患者结合；同时他还孜孜不倦地著书立说，为推广和传播精神分析学说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他只能暂时治好尼科尔一人的精神病，却治不好整个社会的精神病，所以社会的疾病不断波及着尼科尔，致使她以一种新的形式“旧病复发”，终于导致了迪克被人遗弃的悲剧性结局。这正好宣告，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是不可治愈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来，这部小说的重大意义就显而易见了。

如前所述，菲茨杰拉德在自己的小说中塑造了一系列丰满的人物形象，这在《夜色温柔》中也得到突出的体现。主人公迪克是一位精神病医生，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的忠实信徒，他一方面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献身于精神分析事业，颇有学者和绅士的风度；但另一方面则道貌岸然，力图在表面上遵守传统的道德法则，而实际上却擅长于勾引年轻的女性，致使罗斯玛丽为之神魂颠倒。他的困境在于：既对罗斯玛丽颇有好感，从内心中讨厌自己和尼科尔的不幸结合，但同时却又碍于传统的道德观念，不得不维系这个摇摇欲坠的家庭。而他最终的不幸则证明了这种传统观念的破产。尼科尔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实际上正是菲茨杰拉德妻子泽尔达的化身。迪克对尼科尔的恐惧和担心也反映了作者对泽尔达的精神病的恐惧和担心。迪克试图维系这个家庭也正体现了作者对自己的家庭崩溃忧心忡忡。尼科尔本人曾有过不幸的遭遇，正是她的丈夫、精神病医生迪克挽救了她，给了她爱情和第二次生命。但整个上流社会就是

这样堕落，她一旦病愈，当然不能幸免，于是她随即便恢复了正常人的本能欲望，投入了第三者的怀抱。这也许是精神病的另一种形式吧。小说中罗斯玛丽的形象使我们看到了亨利·詹姆斯传统的影响，她开始时是个妙龄少女，天真烂漫，纯洁无瑕，很象詹姆斯笔下的黛西·密勒。她对迪克的爱情是真诚的，“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但她这种发自内心的“少女的爱”一旦被人拒绝，便使她有了某种幻灭之感。在后来当迪克再度和她见面、并试图向她求爱时，她已变得世故了，玩世不恭了，天真烂漫的孩子气已荡然无存了。小说中的另一些次要人物虽着墨不多，但也依然令人难忘。作者善于捕捉人物的性格特征，描写细致准确，特别是他对人物的心理描写细腻微妙，达到了“心理现实主义”的高度。例如第一部第十五章对迪克和罗斯玛丽之间的风流韵事的一段描写便可见出一斑：

她的脸失望地低垂下来，迪克言不由衷地说，“我们只要——”他止住话语，跟着她走到床前，在她身旁坐下了，而她却在哭泣。他突然变得心烦意乱起来，并不是由于这件事本身的道德观——因为这事的不可能性正从各方面——完全暴露出来，而只是感到心烦意乱，因此，有一会儿，他那往日的优雅风姿，他那处于平衡状态的张力，此时也荡然无存了。

“我知道你不愿意，”她啜泣着说。“这看来是毫无希望的了。”

他站了起来。

“晚安，孩子。这是十分可耻的。让我们把这一切忘却吧。”他赠给了她两句医院里流行的行话，让她睡觉。

“有多少人将爱上你呀，而你遇到的那完美无瑕的第一次爱情也许是令人满意的，同时也是动情的。那是一种过时的想法，是吗？”当他向门口迈出一步时，她抬头看了看他，丝毫想不出他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她看到他动作缓慢地跨出了另一步，当他转过脸再次看她时，她真想抓住他，把他吞下去。她想要他的嘴，他的耳朵，他的衣领，还想搂住他把他吞吃了，她看到他的手落到了门上的球形把手上了。然后她放弃了这个念头，一头倒在床上。门关上后，她起身走到镜子前，开始梳理头发，鼻子抽搐了一下。象往常那样，罗斯玛丽梳了一百五十下，然后又梳了一百五十下。她梳呀，梳呀，直到胳膊酸痛才罢休，然后换个手再继续梳着……

通过这段夹有动作、心理活动和言谈的细微描写，我们仿佛看到迪克那充满矛盾的心理和罗斯玛丽那烦乱懊恨的心理。

菲茨杰拉德小说的另一个艺术特色是，善于描写外景。他不象海明威那样颇有节制，而是喜欢用铺张、华丽的形容词着意渲染。《夜色温柔》的场景在欧洲，因此书中描写充满了异国情调：风景迷人的里维埃拉海滨胜地、苏黎世的风土人情、电影制片厂的趣闻逸事，一一在他的笔下得到展现。他以浪漫主义诗人的气质和诗一般的语言来写景抒情，有时竟达到了令人腻烦的地步，特别是有的地方堆砌词藻，使人感到文风的滞重，远不能和海明威那清澈流畅、朴实无华的散文风格相比。也许这也是评论界不喜欢这部小说的一个理由吧。

至于本书的结构，我认为，它确实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第一部开场几章似乎对罗斯玛丽母女的描述过多了，使读者误

以为小说的主人公是罗斯玛丽呢；而到了第二部中，罗斯玛丽则一下子不见了身影，偶尔才提到几笔，这和第一部的喧宾夺主式描写适成鲜明的对照。但尽管如此、这部小说本身的三个部分独立开来，结构还是颇为紧凑的，并不象某些评论家所认为的那样“杂乱无章。”若是将本书结构与福克纳的《喧嚣与骚动》以及乔依斯的《尤利西斯》的结构相比，我们便不难发现，《夜色温柔》仍是一部以传统手法为主的现实主义小说，远不象那两位意识流大师那样走极端。

今年，正好是菲茨杰拉德诞辰九十周年纪念，在这个时候问世的《夜色温柔》中译本也许是表达我们对这位过早去世的作家怀念之情的一种形式吧。这部小说对我们了解他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无疑是颇有裨益的。

王 宁

1986年3月于南京